转府〔2023〕31号

关于印发《2023年转水镇预防学生溺水事故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中小学校，镇属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确保学生生命安全，结合我镇实际，制定了《2023年转水镇预防学生溺水事故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镇教育部门反映。

转水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7日

2023年转水镇预防学生溺水事故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防范学生溺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2023年防范学生溺水专项行动的通知》和《关于印发〈2023年梅州市预防学生溺水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教〔2023〕20号）《2023年五华县预防学生溺水事故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增强广大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确保广大学生健康成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镇实际，决定在全镇学校开展预防学生溺水事故专项治理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从建设平安转水的高度，切实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全面加强我镇预防学生溺水工作。

二、工作目标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通过开展预防学生溺水事故专项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和保障体系，强化各职能部门工作联动，完善预防学生溺水工作制度，提高我镇校园安全管理水平，尽可能减少一般溺水事故，坚决避免较大以上溺水事故，逐步建立学生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学生溺水事故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我镇决定成立转水镇预防学生溺水事故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展略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 组 长：**林冠雄 （党委副书记）

陈 锋 （党委副书记）

李冬婷 （党委委员、副镇长）

邹尚锋 （党委委员）

杨 丹 （党委委员）

詹煌裕 （副镇长）

朱丽娴 （副镇长）

陈 义 （副镇长）

**成 员：**李春风 （派出所所长）

谢志军 （中心小学校长）

朱焕聪 （转水中学校长）

吴锐强 （华民中学校长）

张国方 （卫生院院长）

曾庆华 （综合治理办主任）

房剑祥 （团镇委专职副书记）

李春萍 （文旅教体服务中心主任）

钟高瞻 （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

孔文锋 （民政办负责人）

江木荣 （村建办负责人）

古宝滨 （水务所负责人）

何宇芳 （宣传干事）

各村（社区）书记

专项治理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镇教育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李春萍同志兼任。

四、职责分工

（一）各村（社区）、中小学校。**一要健全组织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参照镇级成立预防学生溺水事故专项治理协调组，在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特别防护期间（4月至11月），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对预防学生溺水工作进行研判部署和督促落实。**二要建立巡查队伍。**积极统筹镇村干部、退休人员、老人协会成员、志愿者等力量组建镇村两级巡查队伍，落实“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片”责任制和“网格化”巡查责任制，全面排查校园周边及辖区池塘、水库、江河、水坑、乡村振兴河流景观等区域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并加强对上下午放学后、双休日、节假日、暑假期间等易发生溺水的重点时段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学生涉水危险行为。**三要建立应急救护队伍。**统筹建立镇村两级溺水应急救护队伍，配备相关救援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溺水救援培训和演练，确保危急时刻能及时应对、有效处置。**四要强化宣传发动。**组织镇村干部、辖区内学校教师、退休人员、村老人协会成员、党员、志愿者等开展预防学生溺水宣传“敲门行动”，逐家逐户发放《致全镇人民的一封信》（附件1），确保不漏一户，实现宣传全覆盖；充分运用“村村通”喇叭、巡逻宣传车、宣传横幅、微信推文等各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积极营造浓厚的预防学生溺水宣传氛围。**五要强化隐患整治。**各村（社区）要对辖区排查发现的溺水隐患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分类整改，若发现的隐患有业主或单位的，由业主或单位进行整改；对无业主或单位的隐患，由镇村包干整改，确保池塘、水库、江河、水坑、乡村振兴河流景观等区域均设立警示标志、防护设施和落实人员看管。**六要紧盯薄弱环节。**各村（社区）建立假期对接制度，抓好学生假期离校期间教育、留守儿童远离父母监护等薄弱环节，落实监管责任。

（二）镇属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主管责任，成立预防学生溺水事故专项治理工作组，在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特别防护期间（4月至11月），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对预防学生溺水工作进行研判部署和督促落实，排出时间表、制定路线图，逐项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预防学生溺水工作有序推进，落到实处。

**宣传办：一要**在每年4月至11月周末和暑假期间黄金时段播放预防学生溺水宣传教育片、警示片以及防溺水知识公益宣传片等。**二要**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有关青少年儿童安全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体，适时开展学生游泳安全宣传、防溺水公益广告宣传。**三要**加强对学生溺水事故的舆情监测，统筹相关部门力量，共同及时处置涉学生溺水事故负面舆情。

**综治办：一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督促村（社区）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预防学生溺水工作，将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范围。**二要**充分发挥综治网格员的作用，对区域内的防溺水警示牌、防护设施、相关水域管理责任人、看护人员履责情况进行检查。

**派出所：一要**加大重点时段、重点水域巡防频率，做好水域活动人员安全宣传教育，劝告学生不要在水域玩耍或游泳，对发生涉水危险举止且屡教不改的学生及家长进行批评教育，并做好相关记录。**二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水域隐患排查，会同水务、自然资源部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取土以及对塘坝任意改造等行为。**三要**配合属地村对溺水事故开展救援，做好现场处置、调查事故原因、鉴定事故性质，并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排查化解事故引发的不稳定因素，配合相关部门处置事故善后工作。**四要**开设“溺水救援”绿色通道，优化溺水类警情处置流程，对接报溺水警情组织警力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开展紧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溺水死亡事故的发生。**五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配合开展校园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民政办：一要**充分发挥统筹关爱全镇留守学生的职责，通过完善关爱服务体系、救助保护体制，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防溺水安全宣传。**二要**配合教育部门开展游泳培训教育，提升学生的游泳技能技巧，提高在水中的自救能力。**三要**做好溺水事故困难家庭救助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工作。

**村建办：一要**对辖区内闭坑矿山、生产矿山、无证采矿形成的水坑进行地毯式排查，对发现的水坑全部要设立警示牌、拉安全警戒线，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二要**对生产矿山形成的水坑，责成矿山企业及时进行回填，无法回填的，在水坑醒目处设置警示标志、拉好警戒线，严禁学生进入矿区，杜绝溺水事故发生。**三要**组织指导、督促检查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水务所：一要**对所属堤防、水库、山塘、电站、闸坝等水利工程进行彻底排查，设立警示标志、防护和救助设施设备，有条件要在一些关键位置设立监控设施加强监控，尽量减少安全隐患，严禁学生在各类水利工程范围内游泳；对水利工程危险水域主要出入口处和事故多发水域采取防护措施，增加警示标志、标牌设立密度，扩大标语、画报等安全宣传图片张贴范围，进一步普及安全保护常识，切实提高广大群众尤其是学生的避险意识。**二要**加强对本行业管辖领域江河、湖泊及其岸线和水利设施的监管，将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纳入河湖巡查内容，督促水库管理人员和河堤管理所人员等在日常巡查过程中一体推进预防学生溺水工作，及时排查劝阻学生在岸边玩耍戏水和下水游泳。**三要**督促河道采砂中标单位在采区旁、砂场等位置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加强安全管理。**四要**积极开展危险水域隐患排查整治。

**农业站：一要**加强乡村振兴项目涉及池塘、河流等景观的围栏等防护措施的建设投入和指导。**二要**将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纳入养殖池塘巡查内容，督促水产养殖企业（场、户）加强巡查和看守，设立完善警示标志。**三要**督促相关单位在农村的鱼塘、水井边设置警示牌，必要时设置围栏等防护措施，并做好预防溺水宣传工作。**四要**在开展渔业执法过程中，及时劝阻涉水人员。

**文旅教体服务中心：一要**负责指导督促旅游景区加强防溺水管理和宣传教育，指导景区完善涉水项目警示标志、安全防范、紧急救护等各类防范措施，落实执勤巡视、紧急救护措施。**二要**统筹、协调辖区假日旅游工作及旅游安全的综合监督管理，指导旅游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游客（或学生）生命安全。**三要**加强对游泳池防溺水的安全防范工作，督促各游泳池负责人落实救生员、救生设备等各项防范措施。

**应急办：一要**督促和指导开展学生溺水事故调查及责任倒查等善后处置工作。**二要**加强对矿区内危险水域、水坑的巡查和监管，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牌、隔离带。**三要**及时组织协调有关救援力量对学生溺水进行应急救援工作。**四要**协同有关部门和学校落实防溺水安全措施情况。

**卫生院：一要**及时组织对溺水事故的医学救援。**二要**配合学校做好预防溺水教育工作，帮助学生学习和掌握正确的救人、自救常识。

**团委、妇联：**要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关心关爱。对留守学生、孤儿、行为偏常学生等重点学生开展“一对一”关心关爱，会同监护人共同做好学生监管和防溺水教育，并将做好《重点学生“一对一”关心关爱登记表》（附件2）的记录及存档工作。**一要**组织开展各种活动宣传校园安全知识，开展形式多样的预防学生溺水教育宣传，增强学生自我防护意识和家长监护责任。**二要**发动志愿者对农村留守、外来务工、孤儿、单亲家庭学生、行为偏常等重点学生开展“一对一”关爱帮扶活动，建立台账资料。**三要**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和校外活动场所作用，在周末、节假日组织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满足学生离校期间学习交流、休闲娱乐需要，减少私自下水现象。**四要**指导各村妇联积极帮助困难学生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帮助学生提高安全意识。

五、工作步骤

每年4月至11月，为预防学生溺水特别防护期。每年预防溺水工作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至4月）：3月份开始，各部门、各村、各学校要加大预防学生溺水安全教育的宣传力度，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4月份，各部门、各村对所属的涉水隐患点的警示标志和救生设备再开展一次排查更新，建立台账清单。召开全镇校园安全工作专题会议，对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进行部署强调。

（二）全面实施阶段（5月至10月）：各部门、各村、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工作方案，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议，落实各项预防学生溺水事故的工作措施，加快预防学生溺水事故的制度建设。各村要联合团委、妇联等对各学校上报的重点学生进行“一对一”关爱活动；要加强对本辖区危险区域进行排查，特别要重点对学生上下学路途和所辖区域内可能发生学生溺水事故的地点（场所）进行安全隐患排查。要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溺水宣传教育，提高学生及家长防溺水安全意识。镇教育部门每月组织一次检查。

（三）总结提升阶段（11月至12月）：各部门、各村、各学校对开展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总结、推广成功的做法和经验，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巩固治理成果。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各村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的紧迫性、重要性和严峻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学校主体责任、家长监护责任，建立健全防溺水防控体系，把防溺水各项工作措施抓紧抓细抓实，严防学生溺水事件发生。

（二）强化联防联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特别是涉及多部门、跨区域或跨行业的溺水安全隐患问题，要做到通力合作、齐抓共管、合力推进。镇预防学生溺水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行业内防溺水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指导，健全上下联动机制，不能简单下放监管职责，更不能“一放了之”。要建立健全“乡镇、社区、村委会、家长”和“学校、班主任、家长”双线预防溺水责任制，共同推动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家校联防的工作机制。

（三）强化宣传教育。通过召开村民大会、家长会、主题班会、专题讲座，印发宣传单张、发送专题短信、走访留守儿童及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家庭等措施，将防溺水教育覆盖到每一位学生和家庭，切实增强监护人的防溺水安全意识和监护责任意识。做到有教育计划、有教育记录、有学生反馈、有家长反馈。

（四）建立应急机制。发生学生溺水事件后，派出所、应急、教育、水务、宣传等部门要快速反应、及时处理，合力做好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妥善快速处理好可能出现的舆情问题，尽可能地减轻社会负面影响。学校要做好各类突发安全事件中受影响学生和教师群体的应急心理援助，针对学生特点制定完善相关方案，有效开展心理抚慰、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防止次生风险和危机的出现。

（五）强化督导问责。镇根据安全生产考核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督查，确保辖区内防溺水工作顺利开展。对因思想不重视、工作不负责、治理不到位，导致学生溺水事故不降反升的或发生3人以上学生溺水事故的学校和单位，将按有关规定严格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致全镇人民的一封信

2.重点学生“一对一”关心关爱登记表

3.学校重点学生摸查情况登记表

4.单位开展危险水域隐患排查情况登记表

5.转水镇防范学生溺水任务清单（学校）

6.转水镇预防学生溺水督查情况表